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 賣方與金鷹（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收購金鷹蘇星汽車銷售、金鷹蘇星機動車檢測及蘇星汽車銷售的全部股權；及
- 金鷹投資管理與金鷹（中國）訂立管理協議，據此，金鷹（中國）獲委託管理賣方及其出售轉讓公司股權後的餘下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

GEIC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現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7%，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GEICO由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王先生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賣方及金鷹投資管理由GEICO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GEICO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ii)訂立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合併基準計算，轉讓公司及金寧(香港)的應佔收益總額超過收益比率的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再者，由於收益比率超過5%及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就管理協議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0.1%，訂立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召集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銷售)

賣方：南京金鷹國際汽車銷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ICO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現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7%，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GEICO由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 (王先生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賣方由GEICO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GEICO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銷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銷售)項下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銷售)，本集團擬收購的資產為金鷹蘇星汽車銷售全部股權。

賣方對金鷹蘇星汽車銷售的初始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5,800,000元。

金鷹蘇星汽車銷售股權的後續出售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收購金鷹蘇星汽車銷售全部股權的協定代價為人民幣16,710,000元，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人民幣3,342,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銷售)簽署日期後7天內支付；
- 人民幣5,013,000元(即代價的30%)須於本集團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批准日期後7天內支付；及
- 人民幣8,355,000元(即代價的50%)須於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日期後7天內支付。

收購金鷹蘇星汽車銷售全部股權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金鷹蘇星汽車銷售的淨資產價值(載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訂。

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及收購金鷹蘇星汽車銷售全部股權以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批准後為先決條件。

完成

賣方應協助金鷹(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就股權轉讓完成所有工商登記變更。

於完成後，金鷹蘇星汽車銷售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金鷹蘇星汽車銷售的資料

金鷹蘇星汽車銷售主要從事汽車4S店(4S代表銷售、零配件、服務及信息反饋)經營業務，並為上海大眾在中國南京市的授權經銷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金鷹蘇星汽車銷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41,234	309,202	252,2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8)	3,195	3,149
年／期內(虧損)溢利 淨額	(1,748)	3,207	2,577
資產總值	85,950	113,756	61,073
資產淨值	13,386	16,593	19,170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檢測)

賣方：南京金鷹國際汽車銷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檢測)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檢測)項下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檢測)，本集團擬收購的資產為金鷹蘇星汽車檢測全部股權。

賣方對金鷹蘇星汽車檢測的初始投資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

金鷹蘇星汽車檢測股權的後續出售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收購金鷹蘇星汽車檢測全部股權的協定代價為人民幣7,490,000元，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人民幣1,498,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檢測)簽署日期後7天內支付；
- 人民幣2,247,000元(即代價的30%)須於本集團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批准日期後7天內支付；及
- 人民幣3,745,000元(即代價的50%)須於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日期後7天內支付。

收購金鷹蘇星汽車檢測全部股權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金鷹蘇星汽車檢測的淨資產價值(載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訂。

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及收購金鷹蘇星汽車檢測全部股權以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批准後為先決條件。

完成

賣方應協助金鷹(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就股權轉讓完成所有工商登記變更。

於完成後，金鷹蘇星汽車檢測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全部綜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金鷹蘇星汽車檢測的資料

金鷹蘇星汽車檢測主要從事提供汽車安全檢測及尾氣檢測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金鷹蘇星汽車檢測編製的未經審核／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605	3,641	3,387
除稅前溢利	749	849	1,477
年／期內溢利淨額	562	585	1,108
資產總值	7,522	7,741	8,770
資產淨值	6,900	7,485	8,593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蘇星汽車銷售)

賣方：南京金鷹國際汽車銷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蘇星汽車銷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蘇星汽車銷售)項下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蘇星汽車銷售)，本集團擬收購的資產為蘇星汽車銷售全部股權。

賣方對蘇星汽車銷售的初始投資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

蘇星汽車銷售股權的後續出售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收購蘇星汽車銷售全部股權的協定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人民幣160,000元(即代價的2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蘇星汽車銷售)簽署日期後7天內支付；
- 人民幣240,000元(即代價的30%)須於本集團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批准日期後7天內支付；及
- 人民幣400,000元(即代價的50%)須於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日期後7天內支付。

收購蘇星汽車銷售全部股權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蘇星汽車銷售的淨資產價值（載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訂。

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及收購蘇星汽車銷售全部股權以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批准後為先決條件。

完成

賣方應協助金鷹（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就股權轉讓完成所有工商登記變更。

於完成後，蘇星汽車銷售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全部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蘇星汽車銷售的資料

蘇星汽車銷售主要從事高端汽車維修及保養與TESLA分銷及展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蘇星汽車銷售編製的未經審核／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2	253	9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	286	191
年／期內(虧損)溢利 淨額	(111)	304	173
資產總值	3,918	1,300	1,078
資產淨值	439	743	916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管理協議

委聘方： 南京金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GE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唯一股東

服務提供方： 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鷹投資管理由 GEICO 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為 GEICO 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金鷹(中國)獲委託，管理賣方及其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公司股權轉讓後的餘下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金鷹投資管理將負責其本身財務及資金管理，並保留有關賣方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重大決策權利。

管理協議的條款

管理協議的年期自管理協議生效日起計至管理協議滿三周年為止，惟管理協議可由雙方於每個三年期屆滿後進一步續期三年，直至金鷹投資管理不再為賣方的股東。

代價

金鷹投資管理每年應付金鷹(中國)的服務費為人民幣 500,000 元。在每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金鷹投資管理至少應提前 15 天支付半年的服務費。倘管理協議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終止，則該期間的服務費應按比例計算。

管理協議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金鷹(中國)所提供服務的範疇以及金鷹(中國)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預計成本後達致。

服務費將以金鷹投資管理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管理協議以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批准為先決條件。

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鷹投資管理根據管理協議應付金鷹(中國)的代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相等於約63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相等於約632,000港元)

管理協議項下應付代價金額的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按管理協議須支付的服務費金額釐定。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管理協議的理由

為了在商業零售競爭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加快推進從時尚百貨向「全生活中心」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在國際時尚購物的基礎上，在其百貨店提供了具有全方位的綜合性體驗式業態服務，融合了餐飲、休閒、精品超市、影院、兒童體驗等全生活業態，旨在滿足VIP顧客不斷提升的高質量生活方式的需求，並為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注入新的長期動力。

本集團計劃有選擇性地在其各連鎖店引入汽車銷售、綜合服務及展覽業務，豐富VIP顧客的增值服務內容，亦可擴大我們的VIP顧客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全生活消費理念發展策略的實施，將會在各連鎖店提供綜合性體驗式業態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求。

為了讓金鷹投資管理在將轉讓公司出售後有效管理賣方及其餘下附屬公司，金鷹投資管理已委聘金鷹(中國)管理賣方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有關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展覽與轉讓公司所銷售汽車不同類型的汽車及／或在與出售公司銷售區域不同的地區進行汽車銷售及展覽，以及提供汽車維護及美容服務。

董事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作出)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王先生因其於賣方及金鷹投資管理的間接實益權益而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放棄簽署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

有關交易對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服務、汽車維護及美容與展覽業務。

金鷹投資管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連鎖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一系列交易／關連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在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股權轉讓協議(水族館)及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將須予以合併計算。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前並無與 GEICO 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須與股權轉讓協議(水族館)及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合併計算。

按合併基準計算，轉讓公司及金寧(香港)的應佔收益總額超過收益比率的 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再者，由於收益比率超過 5% 及低於 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就管理協議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 0.1%，訂立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刊發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公告所用詞匯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可以指任何一名董事
「轉讓公司」	指	金鷹蘇星汽車銷售、金鷹蘇星機動車檢測及蘇星汽車銷售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水族館)」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有關金寧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披露
「股權轉讓協議 (汽車集團)」	指	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銷售)、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機動車檢測)及股權轉讓協議(蘇星汽車銷售)的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機動車檢測)」	指	賣方與金鷹(中國)就金鷹蘇星機動車檢測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金鷹蘇星汽車銷售)」	指	賣方與金鷹(中國)就金鷹蘇星汽車銷售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蘇星汽車銷售)」	指	賣方與金鷹(中國)就蘇星汽車銷售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GEICO」	指	GEIG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金鷹投資管理、金鷹蘇星汽車銷售、金鷹蘇星機動車檢測及蘇星汽車銷售的間接唯一股東
「金鷹蘇星機動車檢測」	指	南京金鷹蘇星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鷹蘇星汽車銷售」	指	南京金鷹蘇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鷹(中國)」	指	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鷹投資管理」	指	南京金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寧(香港)」	指	金寧(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賣方、金鷹投資管理、金鷹蘇星汽車銷售、金鷹蘇星機動車檢測及蘇星汽車銷售及彼等各自的連絡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及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金鷹投資管理與金鷹(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管理協議
「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恒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星汽車銷售」	指	南京蘇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南京金鷹國際汽車銷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除本公告另有列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雷壬鯤先生。

本公告內所提及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